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丰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8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 年 2 月 16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丰山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丰山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丰山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丰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丰山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 0.3%，计算天数为 225 天（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利息为 100*0.3%*225/365=0.18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18 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丰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丰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9”，转债简称为“丰山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四）回售价格：100.18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丰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丰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丰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丰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5-83378869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0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希平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33,2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2%；监事吴叔耀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82,5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副总经理张晓燕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82,5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13,2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希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下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747,2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5%。

吴叔耀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7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3%。

张晓燕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7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3%。

杨大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03,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0%。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希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333,209	9.42%	IPO 前取得：19,333,209 股
吴叔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82,575	3.11%	IPO 前取得：6,382,575 股
张晓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82,575	3.11%	IPO 前取得：6,382,575 股
杨大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3,273	0.79%	IPO 前取得：1,613,273 股

注：王希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36,100 股，通过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泛海达”，泛海达所持公司股份尚未解禁，下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97,10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333,209 股；吴叔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 股，通过泛海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82,57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82,575 股；张晓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 股，通过泛海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82,57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82,575 股；杨大伟先生通过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13,27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希平	不超过：1,747,220 股	不超过：0.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47,22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47,220 股	2023/3/1 ~ 2023/8/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吴叔耀	不超过：875,000 股	不超过：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5,000 股	2023/3/1 ~ 2023/8/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晓燕	不超过：875,000 股	不超过：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5,000 股	2023/3/1 ~ 2023/8/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杨大伟	不超过：403,300 股	不超过：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3,300 股	2023/3/1 ~ 2023/8/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王希平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海程邦达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吴叔耀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张晓燕、杨大伟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人员王希平先生、吴叔耀先生、张晓燕女士、杨大伟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公司董事张建梅女士持有公司 267,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8%，公司副总经理李义田先生持有公司 454,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董事张建梅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66,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2%，副总经理李义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13,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55%。

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张建梅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84%，李义田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6,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413%，减持数量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梅女士及李义田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建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7,184	0.128%	IPO 前取得：79,993 股 其他方式取得：187,191 股
李义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4,389	0.218%	IPO 前取得：59,995 股 其他方式取得：394,39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建梅	38,300	0.0184%	2022/12/23 ~2023/2/3	集中竞价交易	33.053 - 35.314	1,331,070.20	228,884	0.1099%
李义田	86,000	0.0413%	2022/12/22 ~2023/2/4	集中竞价交易	33.405 - 34.773	2,975,232.00	368,389	0.146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张建梅女士及李义田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张建梅女士及李义田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张建梅女士及李义田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如军持有公司股份 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9%；董事、副总经理 Lihong Guo 持有公司股份 6,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2%。

上述股份均来源公司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张如军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 股，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Lihong Guo 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250 股，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张如军、Lihong Guo 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3 年 2 月 3 日，张如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50%。Lihong Guo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2,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3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ihong Guo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	0.0149%	其他方式取得：9,000 股
张如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	0.0199%	其他方式取得：1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Lihong Guo	9,000	0.0149%	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 XUAN ZHAO 为配偶关系
	XUAN ZHAO	14,881,610	24.6842%	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 XUAN ZHAO 与 Lihong Guo 为配偶关系
	吴凯庭	9,145,847	15.1703%	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 XUAN ZHAO 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24,036,457	39.869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Lihong Guo	2,250	0.0037%	2023/2/3 ~ 2023/2/3	集中竞价交易	179.5900 - 180.4000	404,490.01	已完成	6,750	0.0112%
张如军	3,000	0.0050%	2023/2/3 ~ 2023/2/3	集中竞价交易	180.0000 - 184.0000	543,894.91	已完成	9,000	0.014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81,657,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皖投工业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5,074,01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皖投工业暂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1,657,955	13.73%	IPO 前取得：481,657,95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皖投工业暂未实施减持。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皖投工业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皖投工业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0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23 年 2 月 6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1.25%~2.60%
合计				100 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0,91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山星辉”）、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南星火”），均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的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主债务人”。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13,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确山星辉提供 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公司已为汝南星火提供 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办理融资业务，确山星辉、汝南星火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租赁”或“甲方”）签署了本金为 13,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条件变更的相关合同、提前解约的相关合同及其他与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一切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担保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的全面履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与中广核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所持有的确山星辉和汝南星火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 40.00 亿元的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09、临 2022-013、临 2022-02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确山星辉

1、被担保人名称：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确山县产业集聚区
3、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4、注册资本：4,3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运营发电、光伏项目开发；新能源节能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以及元器件销售。
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确山星辉资产总额 16,205.96 万元，负债总额 10,925.77 万元，净资产 5,280.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42%；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5.85 万元，净利润 32.9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确山星辉资产总额 15,200.12 万元，负债总额 9,580.63 万元，净资产 5,619.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03%；该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13.92 万元，净利润 339.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持有确山星辉 100.00%的股权，确山星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汝南星火

1、被担保人名称：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汝南县南关产业集聚区
3、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4、注册资本：2,7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运营发电、光伏项目开发；新能源节能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汝南星火资产总额 10,086.71 万元，负债总额 6,645.93 万元，净资产 3,440.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89%；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2.69 万元，净利润 9.7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汝南星火资产总额 9,992.97 万元，负债总额 6,362.48 万元，净资产 3,630.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67%；该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6.57 万元，净利润 180.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持有汝南星火 100.00%的股权，汝南星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13,00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主债务人所享有的一切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前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合同提前解除）、损失赔偿金（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公告费等）、差旅费、政府规费、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主债务人承担而由甲方垫付的税款及费用、因主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2）若主合同性质被认定发生变化的，则乙方应就司法机关确认后的法律关系项下主债务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金钱债务、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公告费等）、差旅费、政府规费、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主债务人承担而由甲方垫付的税款及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根据主合同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且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故仅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担保预计事项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9.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5.5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9.10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5.54%，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